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為組織訂定、 優先排序及記錄架構的遠景和原理
2. 編號	ITSWAR601A
3. 應用範圍	為需要協議和採用適當的資訊科技架構的遠景和原則來支持其(營運)目標的組織 [軟件架構 - 軟件架構的框架及遠景]
4. 級別	6
5. 學分	4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理解不同的資訊科技架構的遠景和原理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分析業務需求和組織的驅動力 ▪ 瞭解可以用來支持組織營運使命的各種架構的遠景和原理 <p>6.2 熟悉各持份者，並了解他們的需要和關切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確定持份者及他們的需要 ▪ 分析和了解他們的關注，制訂合適的架構遠景和原理，優化商機 <p>6.3 訂定和優先排序架構的遠景和原理 有能力按照組織以及任何適用的(國際和當地)法律和監管要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訂定架構的遠景和原理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以針對關鍵的業務需求和業務驅動力 ➢ 以處理架構工作的局限 ➢ 以得知架構工作的局 ▪ 界定有關持份者，給予他們的關注和目標優先次序 ▪ 訂定組織的 "架構足跡" (見備註) ▪ 訂定架構工作的成果的範圍和假設 ▪ 闡明架構的遠景，顯示對這些要求和局限的回應，其中包括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解釋從架構得到的好處 ➢ 標示這些好處到企業的目標 <p>6.4 以專業的方式記錄架構的遠景和原理 有能力在行業首選的形式和格式下，按照組織的內部指引以及任何適用的國際和當地法律和監管要求，編寫及記錄架構的遠景和原理</p>
7. 評核指引	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

	<p>(i) 為組織理性地訂定、優先排序及記錄架構的遠景和原則，以支持其業務使命；並且</p> <p>(ii) 徵求管理層的接納，實施架構的遠景和原則</p>
備註	<p>架構的足跡指可以調動的人力與資源，他們可以在他們的崗位從事架構工作及他們的責任。</p>